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于娟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9

電子信箱：cyj199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14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654468_11324P005036_1130114729_113D2023741-01.PDF、1654468_11324P005036_1130114729_113D2023742-01.pdf、1654468_11324P005036_1130114729_113D2023743-0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請貴校協助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582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該署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
- 三、相關事項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



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學前教育行政、課程教學、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意願之教師請於113年4月12日(五)前以電子檔寄送簡歷表至該署承辦人信箱(e-j379@mail.k12ea.gov.tw)，將另案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 2024/04/10 文章
交 10:20:24 章

人事室 113/04/10



1130101609